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3 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暂无股权激励实施计划，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合计 47,735,691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45,639,258 股减少至 2,197,903,56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至 2,197,903,567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楼

2、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